

**建明新材料科技（南通）有限公司
年产 1000 万套合成橡胶和硅橡胶滚轴产品和年产 2700 万套汽车内
饰配件项目（第一、二阶段年产 1000 万套合成橡胶和硅橡胶滚轴产
品和年产 1800 万套汽车内饰配件项目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**

2023 年 12 月 19 日，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建明新材料科技（南通）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，组织建明新材料科技（南通）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合成橡胶和硅橡胶滚轴产品和年产 2700 万套汽车内饰配件项目（第一、二阶段年产 1000 万套合成橡胶和硅橡胶滚轴产品和年产 1800 万套汽车内饰配件项目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，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。参会人员听取了工程情况介绍和《建明新材料科技（南通）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合成橡胶和硅橡胶滚轴产品和年产 2700 万套汽车内饰配件项目（第一、二阶段年产 1000 万套合成橡胶和硅橡胶滚轴产品和年产 1800 万套汽车内饰配件项目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》的汇报，并踏勘了现场，经认真讨论，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（1）项目名称：建明新材料科技（南通）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合成橡胶和硅橡胶滚轴产品和年产 2700 万套汽车内饰配件项目（第一、二阶段年产 1000 万套合成橡胶和硅橡胶滚轴产品和年产 1800 万套汽车内饰配件项目）；

（2）建设地点：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华江大道 1 号国骄胶粘新材料产业园 16 号厂房；

（3）项目性质：新建；

（4）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：

建明新材料科技（南通）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7 月，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华江大道 1 号国骄胶粘创业园 16# 厂房。行业类别为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和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。为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建明新材料科技（南通）有限公司购置江苏省南通市长江镇（如皋港区）国骄胶粘新

材料产业园已建成的 16 号工业厂房，厂房占地约 3.98 亩（折合 2652m²）、建筑面积 5124m²，项目总投资 6200 万元，引进全自动高、精、尖机器及一批高精度的检测仪器，年产 1000 万套橡胶滚轴产品及 2700 万套汽车内饰配件。

本项目分阶段验收，第一阶段引进冲压机、密炼机、混炼机、橡胶裁断机、成型机、聚氨酯自动注塑机、数控车床、自动切割机、全自动注塑成型机，形成一阶段年产 940 万套合成橡胶和硅橡胶滚轴产品成型、切割生产能力（后道研磨组装工序二阶段实施）和年产 1800 万套汽车内饰配件的生产能力，一阶段工程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，2021 年 5 月竣工，2021 年 6 月投入试生产，2021 年 9 月 18 日通过第一阶段验收。第二阶段引进自动研磨机、全自动注塑成型机，形成年产 940 万套合成橡胶和硅橡胶滚轴产品后道研磨组装生产能力、年产 60 万套聚氨酯橡胶滚轴生产能力，二阶段工程于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，2023 年 8 月竣工，2023 年 9 月投入试生产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《建明新材料科技（南通）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橡胶滚轴产品及 2700 万套汽车内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，于 2020 年 10 月取得如皋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（文号：皋行审环书复[2020]30 号）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工程投资约 6213 万元，环保投资 185 万元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的范围为“（皋行审环书复[2020]30 号）”批复对应的“建明新材料科技（南通）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合成橡胶和硅橡胶滚轴产品和年产 2700 万套汽车内饰配件项目（第一、二阶段年产 1000 万套合成橡胶和硅橡胶滚轴产品和年产 1800 万套汽车内饰配件项目）”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环办环评函〔2020〕688 号）及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，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，建明新材料科技（南通）有限公司第一、二阶段项目性质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不变，不存在重大变动。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气

本验收项目运营期产生有组织废气为橡胶车间生产混料、成型、硫化废气；聚氨酯车间清洗、脱模、组装废气；注塑车间废气；橡胶车间、聚氨酯车间研磨废气。

橡胶车间生产混料、成型、硫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干式过滤+光氧催化+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7632-2011) 表 5、排放限值及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 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 PQ-1 (风量 60000 m³/h) 达标排放。

聚氨酯车间清洗、脱模、组装废气、注塑车间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干式过滤+光氧催化+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7632-2011) 表 5 排放限值及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 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 PQ-1 (风量 60000 m³/h) 达标排放。

橡胶车间、聚氨酯车间研磨废气收集后通过 1 套高效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达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7632-2011) 表 5 排放限值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 PQ-2 (风量 40000 m³/h) 达标排放。

2、废水

本项目厂区实行“雨污分流”原则。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工艺废水、循环冷却水、生活污水。切割废水经过滤预处理后，与纯水制备弃水、生活污水、循环冷却弃水一起排入总排口，达到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7632-2011) 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后，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如皋富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，处理达标后排放中心河。雨水经厂区雨水网管收集就近排入园区南侧的五案排水河。

3、噪声

建设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、厂房隔声等综合措施，厂界噪声达标排放，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原有声环境功能级别。

4、固废

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废边角料、废橡胶粉末、不合格品、废边角料、废橡胶粉末、不合格品、废边角料、不合格品、废滤纸和过滤膜。项目产生的一般固

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，一般固废库拟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中要求进行设置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。

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乙醇液、废丙酮液、废正己烷液、废乙醇液、废活性炭等，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固废暂存库，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危废固废暂存库所拟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相关要求建设，地面已作防渗处理，建有导流槽和废水收集池，各类危废分类堆放，按规范标志标识。

综上，各类固废经安全收集后均得到妥善处理，固废零排放。因此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（一）生产工况

本项目于 2023 年 09 月 26 日、2023 年 09 月 27 日、2023 年 11 月 15 日、2023 年 11 月 16 日组织对“建明新材料科技（南通）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合成橡胶和硅橡胶滚轴产品和年产 2700 万套汽车内饰配件项目（第一、二阶段年产 1000 万套合成橡胶和硅橡胶滚轴产品和年产 1800 万套汽车内饰配件项目）”进行验收监测。该项目验收监测期内，设备正常运转，生产负荷达 75%以上。

（二）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

1、废气

监测期间公司废气排放中非甲烷总烃满足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7632-2011）表 5、表 6 排放限值及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5、表 9 中特别排放限值。颗粒物满足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7632-2011）表 5、表 6 排放限值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附录 A 中的排放限值。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中的限值。

2、废水

监测期间公司总排口废水中 pH、COD、BOD₅、SS、NH₃-N、总磷满足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7632-2011）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。

3、雨水

企业雨水排口中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符合南通市清下水控制标准。

4、噪声

监测期间，公司厂区各厂界噪声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值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

5、固废

企业产生的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委托处置、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、废活性炭等危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各类固废均按要求妥善处理。

（三）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

经核算，建设项目所有污染因子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建明新材料科技（南通）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合成橡胶和硅橡胶滚轴产品和年产 2700 万套汽车内饰配件项目（第一、二阶段年产 1000 万套合成橡胶和硅橡胶滚轴产品和年产 1800 万套汽车内饰配件项目）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，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

废气治理、废水治理、噪声治理、固废处理处置等措施（设施）得到落实，较好的实施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，有效的防止或减轻了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，各项环保措施执行效果良好；验收监测的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，环评报告书审批意见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。

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验收工作组认为，该项目能够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，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，该项目废气、废水、噪声、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验收合格。

验收组名单附后。

建明新材料科技（南通）有限公司

2023 年 12 月 19 日